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44.8万元，由公司及各下属经营主体各自承担。

现因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，须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。结合行业惯例，在无审计机构利益冲突、年限轮换等特殊情况下，通常由同一审计机构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故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由信永中和统一开展。

公司现作为上市公司，相较于非上市阶段，2025年度审计工作增加内部控制审计，且整体审计执行范围更广、核查标准更高、审计程序更为复杂，审计工作体量大幅增加；同时，公司上市后社会关注度较高，审计机构执业风险及责任压力也将随之提升，故信永中和向公司提出需增加2025年度审计费用。

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费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到本次审计费用增加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，公司拟同意将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人民币44.8万元调增至人民币105万元，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主体不变，各费用承担主体在44.8万元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加至人民币75万元，新增内部控制

审计事项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按照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同的比例分摊至各费用承担主体。

二、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差异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基于在年度报告披露时点，增加审计费用事项尚未履行决策程序，故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44.8 万元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